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發稿日期：115 年 7 月 16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林麗瑩

聯絡電話：23167688

最高檢察署、劍青檢改及經濟刑法學會 共同舉辦刑事訴訟羈押制度研討會 聚焦羈押制度修法 審、檢、辯、學提出多項建言

一、最高檢察署、劍青檢改與經濟刑法學會共同舉辦「刑事訴訟羈押勾串實務與學術研討會」，邀請審、檢、辯、學就近日刑事羈押制度修法草案深入討論，提出建言

刑事訴訟法羈押制度修法攸關人民基本權保障、重大犯罪偵查及刑事司法制度運作，近來有立法委員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法草案，主張刪除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作為法定羈押原因、縮短羈押期間、限制檢察官抗告權，並主張搜索在場未主動告知得離去者，視為逮捕，引起司法實務界及學界高度關注。

最高檢察署 15 日與劍青檢改及經濟刑法學會共同舉辦「刑事訴訟羈押勾串實務與學術研討會」，分別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及政治大學法律學院楊雲驊教授擔任主持人，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顏榕教授、臺灣高等法院施育傑法官、清華大學科法所連孟琦教授、陳重言律師、最高檢察署林錦鴻檢察官、雲科大科技法律研究所惲純良教授、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王士帆教授及臺北地檢署林達檢察官等報告、與談。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國家安全會議林志潔諮詢委員、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金門高分檢毛有增檢察長、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

察長等 60 餘人到場參與，另各級法院、檢察署、律師、警察、調查、廉政機關等司法實務工作、法學教授、學生等近 200 人同步線上視訊與會，顯見各界對此修法議題之高度重視。

二、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聲請羈押不是為了便利偵查或『押人取供』，是為了確保程序不受干擾，逐步釐清犯罪全貌。人權保障與犯罪防治並非對立，應回歸制度本身進行充分討論。」

鄭部長：「檢察官聲請羈押是為了防止被告、共犯、證人的勾串，不是為了便利偵查，更不是所謂的『押人取供』，是要確保司法程序不受干擾，逐步釐清犯罪全貌。法務部始終認為，人權保障與犯罪防治並非對立，偵查審判能有效運作，也應該在追訴重大犯罪的同時，確保被告的防禦權及人身自由受到充分的尊重。應回歸制度本身進行充分討論。」

三、徐代理總長：「如果在刑事訴訟程序的設計上，沒有兼顧第一線偵查的實際需求，勢必會削弱國家刑罰權的實現。我們必須在保障基本人權與維護公共利益之間，取得最切確的平衡。」

徐代理總長：「如果程序設計未能兼顧實務需求，勢必會影響證據保全及犯罪追訴的完整性，期待今天透過各位先進從比較法、憲法保障及實務運作等面向充分交換意見，在保障基本人權與維護公共利益之間，取得最適切的平衡。」

「過短的羈押期限絕對會妨礙對事實的發現，如果在刑事訴訟程序的設計上，沒有兼顧第一線偵查的實際需求，勢必會削弱國家刑罰權的實現。以高雄地檢偵辦張介宗連續殺人分屍案為例，若採『1 加 1』的時限，可能還在運河打撈屍塊時，羈押時效便已屆滿，遑論還需要法醫評估人體部位、致命傷及身分等細節才能釐清死因。」

四、刪除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羈押事由，恐影響保全證據及證人保護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顏榕副教授：「保全證據是羈押的正當目的，修

法不應流於全盤刪除或盲目全面保留的粗糙二分法，若逕行刪除勾串事由，恐使檢方喪失保全關鍵證據之合理防禦手段。」

臺灣高等法院施育傑法官：「刪除勾串作為法定羈押原因不但與證人保護法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要保護證人的立法目的衝突，且可能造成弱勢證人或利害證人受到干擾，妨礙證人在偵查中或審理中都可能發生，偵查中羈押要件與審理中羈押要件可以有不同的審查密度，但不需要割裂做不同的規定。」

五、縮短羈押期間，應兼顧犯罪型態及偵查需求

清華大學科法所連孟琦教授：「德國之一般羈押以及歐洲人權公約（EMRK）均未規定羈押的絕對最長期限，歐洲人權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只有要求合理期間內。固定羈押期限不符現今犯罪與偵查實況，也欠缺法理依據，尤其在現今犯罪越趨向集團化、複雜化甚至國際化，硬性規定羈押期限有礙犯罪之有效訴追。法律改革應建立在事實調查與實證資料之上，不應僅憑抽象主張或任意設定『減半』之數字」。

最高檢察署林錦鴻檢察官：「莫以彼短廢己之長，今年3月京都小5男童殺害事件，偵查中羈押40日、安倍晉三遇刺事件，偵查中實際羈押190日。日本羈押制度是以「罪」為單位，就如同點菜，一道菜多少錢，而我國是以「人」為單位，就如同吃到飽，每個人頭是多少錢，誰比較貴，不是單從菜單上的價格比，而需要看實際結帳時單點了幾道菜。所以不能只是片面模擬外國法制，而需要對法律做整體的評估。」

六、限制檢察官抗告權，將連帶全面封殺被害人、告訴（代理人）之救濟權，在涉及複雜洗錢、追查金流的經濟刑法領域，真正得利的恐將是詐騙集團

清華大學科法所兼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陳重言律師：「本次羈押刑訴修法，雖名為兼顧審判品質與人權，但各種憲法價值互相衝突

時，刪除檢察官審判中羈押裁定抗告權，偏好被告單一權益，忽視並犧牲其他重要基本價值，恐怕有違憲疑慮；連帶全面封殺被害人、告訴（代理）人等對審判羈押裁定之（間接）救濟權；與我國既有法律體系扞格不符，也與德國法及許多國際法的比較立法例完全衝突。期待立法者能夠懸崖勒馬，做出一個正確的立法決定。」

雲林科大科技法律研究所惲純良教授：「一旦剝奪了檢察官的抗告權，等同於在制度中缺乏一個糾錯機制。若被告被放出去後將所有證據完全消滅，該如何處理？特別是在涉及複雜洗錢、追查金流的經濟刑法領域，放出去的結果真正得利的將是詐騙集團，最後倒霉的將是一般民眾」。

七、搜索禁止離去性質與憲法第 8 條第 2 項『因犯罪嫌疑而受逮捕、拘禁』有別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王士帆教授：「搜索禁止離去固然會限制人身自由，但並非憲法第 8 條第 2 項所稱『因犯罪嫌疑而受逮捕、拘禁』，因此依現行制度，不應一律作為 24 小時羈押前置期間的起算點。搜索過程中如發生合法拘捕或違法拘提、逮捕，自應依個案情形認定起算時點，而非採通案式規範。若將搜索禁止離去一律納入 24 小時起算，不僅標準失衡，也將壓縮檢察官聲請羈押的準備時間，增加被告逃亡風險，影響司法有效運作，立法時應審慎衡酌。」

臺北地檢署林達檢察官：「修法『指鹿為馬』，刻意將『搜索現場秩序維護』無限上綱為『逮捕行為』，某黨修法草案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只要『被告留在現場』，而且『未受告知可以離開』，就要開始起算逮捕 24 小時，不僅違反刑訴基本法理，混淆『搜索現場秩序維護』與『人身自由逮捕』，更完全架空警方 24 小時辦案時間。」

八、與會學者及實務界充分交換意見，普遍認為本次刑事訴訟法羈押制度修法草案，無論就憲法原理、法學理論、比較法或偵查實務觀察，均仍有進一步審酌空間，籲請立法院廣納各

界意見，審慎評估修法方向。

國家安全會議林志潔諮詢委員：「我個人不贊成這項修法。若刪除勾串作為羈押事由，可能導致個人犯罪者較容易遭羈押，反而集團性犯罪，尤其是國安、詐欺、毒品等組織性犯罪共犯，因無法以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作為羈押理由而較不易羈押，造成輕重失衡。組織性犯罪危害較大，勾串滅證風險也較高，制度設計不應使真正高風險案件反而失去羈押保全證據的可能。」

高雄地檢署簡婉如檢察官：「搜索屬對物的強制處分，拘提、逮捕則屬對人的強制處分，以我承辦過的逾一公噸毒品跨境毒品案件為例，搜索 52 公尺長的貨輪，必須逐一搜索船艙及可能夾藏毒品的空間，搜索程序耗時甚久。法律應兼顧人民權益保障與重大犯罪偵查需求，若因對執法人員的偏見而修法將搜索禁止離去視同逮捕，不僅混淆兩種強制處分的本質，更削弱第一線偵辦重大犯罪的武器及偵查能量，法律恐將淪為跨國犯罪最完美的保護傘。」

政治大學法學院楊雲驊教授：「判斷是否屬於憲法上『剝奪人身自由』，應參考歐洲人權法院一貫採行的判斷標準，綜合考量國家公權力是否具有針對性、拘束強度及持續時間。拘提、逮捕的目的在於直接拘束特定對象的人身自由，且拘束強度高、時間長，因此 24 小時期間自拘提、逮捕時起算；搜索時禁止在場人員離去，主要目的則在於確保搜索順利進行及保全證據，限制離去僅屬附帶效果，拘束程度及持續時間均與拘提、逮捕不同，兩者不宜等同視之。若立法逕將搜索禁止離去一律視同拘提、逮捕並起算 24 小時，與現行法理並不相符。」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羈押期間改革不能只聚焦於偵查中羈押期間，而應從整體羈押制度檢視其制度目的。歐洲人權法院審查的是被告整體羈押期間，而非僅區分偵查中或審判中羈押。我國若僅縮短偵查中羈押期間，卻未檢討審判中羈押期間是否合理，恐有失衡之虞。尤其對經濟犯罪、組織犯罪及國家安全案件而言，偵查重點往往在於向上溯源、查明幕後組織及指揮者，若將偵查中羈押期間

由二加二個月縮短為一加一個月，恐不足以完成重大案件的完整偵查，影響犯罪追訴成效。」

本次研討會歷經充分討論，與會學者及實務界代表分別就羈押事由、羈押期間、檢察官抗告權及搜索程序等修法議題提出多元觀點，期盼透過理性對話與專業論證，作為未來刑事訴訟法修法之重要參考，兼顧人民基本權保障與刑事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





